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.3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事项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作出的谨慎决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特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结论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汪寿阳

张红梅

郑万青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